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1. 丁向陽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退任後，丁向陽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及
2. 鄭群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之變動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丁向陽先生(「丁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退任後，丁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退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因為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鄭群國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若干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擔任上海弘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恆盛地產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上海冶金專科學校電氣自動化專業畢業。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的房地產MBA核心課程高級研修班。鄭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業發展公司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的薪金。鄭先生的薪酬組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4,52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58%)，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先生。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在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就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